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68號

原告 林科帆
被告 長慶運通貨運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於民國114年4月9日20時11分許瀏覽「傳承中醫科學養生61」網頁所刊登之不實銷售商品「絞股藍總苷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以貨到付款之方式，下單系爭商品8盒，售價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80元，由經營從事跨境物流業務之被告長慶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慶運通公司）運送，被告再委託新竹貨運運送。新竹貨運於同月12日下午某時送達系爭商品給原告，原告則當場交付貨款2萬2,080元給新竹貨運之運送人，嗣原告發現所收到之物品並非系爭商品，始悉受騙。新竹貨運稱款項超過萬元，應由原貨主返還款項，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返回2萬2,080元等語。查，被告設址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至原告固主張對於消費者權益沒有保障等語，然自原告起訴事實以觀，被告自系爭商品出賣人取得系爭商品，再委

01 託訴外人新竹貨運運送，足見兩造間並無消費關係，自無消
02 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適用。基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林銀雀